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194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許文政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烟立工業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出資等事件，對於民國114年3月1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30萬0,774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理由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繳納裁判費，並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、第441條第1項第4款規定甚明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訴人對於本院112年度重訴字第194號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未據其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931萬1,63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0萬0,77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補正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顏銀秋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

03 書記官 許馨云